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03886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CX72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5983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2.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元伍角壹分					¥2.5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100026196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CX72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352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7	661.12
441136251000352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7	330.56
441136251000352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7	28.92
441136251000352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7	12.40
4411362510003524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7	2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元肆角玖分					¥1,054.4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社保编码: 411399677906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9KCX728B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5-06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65.68	5,609.1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124,146.00	1,198,512.00
应收账款	4	2,940,126.93	1,662,310.79	预收账款	34	386,325.64	386,325.64
预付账款	5	9,785.00	9,785.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7,557.28	6,601.07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0.42	10,644.4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10,369.00	39,90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4,995.00	220,240.00	其他应付款	39	1,524,122.04	428,298.29
其中：原材料	10	0.00	220,24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42,181.38	2,030,381.44
库存商品	12	14,995.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59,703.61	1,937,844.91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042,181.38	2,030,381.44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8,000.00	180,000.00				
减：累计折旧	19	62,100.00	24,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5,900.00	156,00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46,577.77	63,46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35,900.00	156,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46,577.77	63,463.47
资产合计	30	2,795,603.61	2,093,84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795,603.61	2,093,844.91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9KCX728B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 至 2024-12-31	
纳税人名称：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5-0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436,144.68	2,323,116.58
减：营业成本	2	1,210,240.00	1,015,240.00
税金及附加	3	1,395.47	1,518.5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15.35	680.47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69.06	308.12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411.06	486.05
销售费用	11	28,300.00	5,0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513,560.19	1,205,681.84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3.54	-0.8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8.04	-51.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17,347.44	95,676.95
加：营业外收入	22	6,780.07	4,488.81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5.65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10,673.02	100,165.76
减：所得税费用	31	1,706.08	5,00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12,379.10	95,157.47

4.4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企业资产安全，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财务会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税务处理等，确保企业内部各部门财务工作统一遵循本制度规范。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财务会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及会计准则，确保所有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虚构、隐瞒或篡改经济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致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事先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并在财务报告中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及时性原则：按照规定的会计期间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按时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能够及时为企业决策、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有效参考。

谨慎性原则：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充分考虑企业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不得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

第二章 会计核算规范

第四条 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企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月度、季度会计期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企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若因特殊经营需求涉及外币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 —— 外币折算》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确保外币业务账务处

理合规准确。

第五条 会计科目设置与使用

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特点，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明确各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核算方法及使用规范。

会计科目设置需经企业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批准后执行，如需新增、修改或取消会计科目，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更新会计科目手册，确保企业内部各部门统一执行。

第六条 会计核算方法

货币资金核算：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核算货币资金的收支情况；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库存现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具体限额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及当地银行要求确定），超过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银行存款应按月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应收款项核算：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应按照债务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企业应定期（至少每季度）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应按规定程序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后，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存货核算：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应按照存货的类别、品种、规格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其他成本），发出时可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并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需符合税法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对于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程序报经企

业管理层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收入与费用核算：收入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明确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及依据；费用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发生时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合理划分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与成本的界限，不得随意混淆或转嫁费用，确保费用核算真实、准确。

第三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七条 财务监督职责

企业财务部门是财务监督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对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财务会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包括审核经济业务的合法性、会计凭证的真实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如未单独设置，可由企业指定专人或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应定期（至少每半年）或不定期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重点关注资金收支合规性、资产安全完整性、财务报告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审计结果应向企业管理层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企业管理层应对财务监督工作给予支持，确保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人员 / 机构）能够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整改，避免问题重复发生，并将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及人员考核。

第八条 内部控制措施

授权审批控制：企业应建立健全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范围、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如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批，1 万元 - 10 万元由财务负责人审批，10 万元以上由企业负责人审批）；所有经济业务必须经授权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业务，财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账务处理。

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明确禁止由同一人担任的岗位，如货币资金收付与记账岗位分离、采购申请与采购执行岗位分离、销售收款与记账岗位分离、存货保管与记账岗位分离、固定资产管理与记账岗位分离等，避免因岗位重叠导致舞弊风险。

预算控制：企业应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分解为各部门、各环节的预算指标（涵盖销售、生产、采购、费用、资金等）；预算编制应

遵循“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经企业管理层批准后执行；财务部门应定期（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的差异，查明差异原因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其整改，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资产保护控制：加强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保护，如设置现金专用保险柜（指定专人保管钥匙及密码）、安装监控设备（覆盖现金存放区、存货仓库、固定资产存放区）、建立存货出入库登记制度（需经审批、验收后办理出入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维护记录），防止资产流失、损坏或被挪用。

第四章 财务会计机构与人员

第九条 财务会计机构设置

企业应根据经营规模和财务会计工作需要，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如财务部），并明确其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税务处理、财务监督、预算管理等。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需符合企业组织架构规划，确保能够高效开展财务工作。

第十条 财务会计人员任职要求

财务会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如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需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相关证书），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本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财务会计人员应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不得泄露企业财务信息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维护企业财务利益。

企业应定期（至少每年）对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培训（如会计准则更新、税收政策变化）、法律法规培训（如《会计法》《税收征管法》）、职业道德培训等，提升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确保财务人员适应工作需求。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会计核算岗位：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发票、合同、出入库单等），根据审核通过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进行成本核算和费用归集，每月末进行账务核对（账证核对、账账核对），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无误。

财务报告岗位：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企业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确

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将财务报告报送企业管理层、投资者及相关监管部门（如税务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并对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资金管理岗位：负责企业资金的收支管理，编制月度资金预算（预测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企业资金充足且高效使用（避免资金闲置或短缺）；办理银行开户、销户、贷款、还款、结算等业务，维护银行合作关系；定期编制资金收支明细表，向企业管理层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税务处理岗位：负责企业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金缴纳等工作，熟悉国家税收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在合规前提下降低税务成本），确保企业依法纳税，避免税务风险；及时收集、整理税收政策文件，向财务部门及企业管理层传达政策变化，配合税务机关的检查工作。

财务监督岗位：负责对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审核经济业务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资产保管的安全性等，发现问题及时向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企业管理层报告，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财务制度有效执行。

第五章 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档案范围

财务会计档案是指企业在财务会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账簿）、财务报告（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等。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档案保管

企业应建立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部门（指定财务部门专人负责）和责任人，配备专门的档案保管设施（如防潮、防虫、防火的档案柜，存放于干燥、通风、安全的场所），确保档案安全、完整。

财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分为永久保管和定期保管两类：永久保管的档案包括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完税证明（涉及重大事项）等；定期保管的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月度和季度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非永久）等，保管期限一般为 10 年或 30 年（具体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财务会计档案应按照归档要求整理装订（如凭证按月份装订、账簿按年度装订），编制档案目录（注明档案名称、编号、日期、保管期限、存放位置），便于查阅和管理；电子会计档案（如电子凭证、电子报表、备份数据）应存储在安全可靠的服务器或存储设备中，定期（至少每月）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备份介质应异地存放。

第十四条 财务会计档案查阅与销毁

企业内部各部门因工作需要查阅财务会计档案的，应填写《财务会计档案查阅申请表》，注明查阅事由、档案名称、查阅人员、查阅时间等信息，经财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在档案保管场所查阅，不得私自带出档案保管场所或复制（确需复制的，需额外经企业管理层批准）；外部单位（如税务机关、审计机构、司法机关）查阅档案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税务检查通知书、审计委托书、司法文书），并经企业管理层批准后，在财务人员陪同下查阅。

财务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应由财务部门（档案保管责任部门）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档案的名称、编号、数量、形成日期、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报企业管理层批准后，由财务部门会同企业指定的监销人员（如内部审计人员、行政人员）共同监销；销毁过程中，监销人员应核对档案数量及信息，确认无误后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将销毁情况书面报告企业管理层。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以及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违规行为认定

凡违反本制度及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均属于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或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擅自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会计科目设置，或随意调整财务数据、篡改会计记录；

未按规定执行授权审批程序，擅自办理资金收付、资产处置、费用支出等业务；

挪用、侵占企业货币资金，或擅自将企业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对外出借、出售、抵押；

泄露企业财务信息（如成本数据、客户信息、财务报告），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如收受回扣、虚报费用）；

未按规定保管财务会计档案，导致档案丢失、损坏、被篡改或被违规查阅、复制；

拒绝、阻碍财务监督或审计检查，隐瞒违规事实，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

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金，导致企业产生税务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税务风险。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措施

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企业应及时组织调查（由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人员负责），查明违规事实、原因及责任人；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情节较轻（如首次轻微违规、未造成损失）：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

情节较重（如多次违规、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给予降职、调岗、扣发奖金（扣发金额根据损失程度确定，最高不超过当月工资的 20%）等处分；情节严重（如严重舞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给予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要求责任人赔偿企业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因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如资金损失、税务罚款、资产损坏），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企业可从责任人的工资、奖金中分期扣除赔偿金额，但扣除后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如通过内部公告、会议传达），发挥警示作用；同时，企业应针对违规行为暴露出的问题，完善本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堵塞管理漏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桐财磋商采购-2025-1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司
承诺：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4.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代业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4.7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KCX728B

法定代表人：代业胜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天富鑫苑门面三楼 301、1862561899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25/10/20 17:0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5/10/20 17:0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LB6A

LB6A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

2025/10/20 17:0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3

2025/10/20 17:0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5

2025/10/20 17:0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7时0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